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半年度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18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一直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没有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所有的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担保，并且在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并获得通过后才予以实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半年度
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郭万达_____

邓 磊_____

郭晋龙_____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3 日